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8245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薛羽紋

被告 林自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9,73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77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169,73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88年9月30日向美國運通銀行申請循環現金貸款，嗣於89年9月14日追加額度，是用特惠利率年息13.88%，自90年4月1日起按年息16%計算，如有2次以上遲延紀錄者，調整為按年息18%計算。詎被告未履行繳款義務，至99年4月20日止尚欠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69,738元未清償。嗣渣打銀行於97年8月1日概括承受美國運通銀行在臺分行全部資產、負債與營業，而渣打銀行於99年8月2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並於99年10月29日登報公告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與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69,738元，及自起訴狀到院之日起至清償日

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年7月18日金管銀(四)字第09740003110號函、美國運通循環現金貸款申請書、往來明細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太平洋日報等件影本為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既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69,738元，及自起訴狀到院之日即113年8月26日（卷第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

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770元	
合 計	1,770元	